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472,497	3,403,822
銷售成本		<u>(2,369,420)</u>	<u>(2,194,128)</u>
毛利		1,103,077	1,209,694
利息收入		9,577	13,581
其他收入		26,060	32,632
其他(虧損)收益		(11,837)	22,9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9,628)	(288,152)
行政及其他費用		(611,593)	(602,631)
財務費用	3	(42,401)	(37,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4)
商譽減值虧損		(4,53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4,837)</u>	<u>—</u>
稅前溢利		153,811	350,792
所得稅支出	4	<u>(29,189)</u>	<u>(67,704)</u>
年度溢利		<u>124,622</u>	<u>283,08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8,776)	90,44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920)	(6,9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1,196)	-
	<u>(70,892)</u>	<u>83,455</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253	1,09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713)	-
	<u>(13,460)</u>	<u>1,09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4,352)</u>	<u>84,54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270</u>	<u>367,635</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17	281,263
非控股權益	(16,395)	1,825
	<u>124,622</u>	<u>283,088</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65	365,810
非控股權益	(16,395)	1,825
	<u>40,270</u>	<u>367,635</u>
每股盈利		
基本	5(a)	12.82港仙
攤薄	5(b)	25.56港仙
		<u>25.5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057	956,735
預付租賃費用		212,557	226,101
商譽		533,515	538,050
無形資產		244,004	261,59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8,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3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450	29,7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03,833	47,484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394	7,702
遞延稅項資產		28,101	20,482
		<u>2,794,175</u>	<u>2,274,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764,423	750,83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17,469	664,125
預付租賃費用		5,273	5,473
可收回稅項		10,184	3,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799	573,198
		<u>1,984,148</u>	<u>1,996,9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21,086	959,972
合約負債		180,152	–
保修撥備		16,191	15,963
稅項負債		19,930	31,758
銀行借款		1,894,522	1,060,887
		<u>2,731,881</u>	<u>2,068,580</u>
流動負債淨額		<u>(747,733)</u>	<u>(71,66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46,442</u>	<u>2,202,53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0
遞延收入		82,007	40,115
遞延稅項負債		59,097	54,820
其他應付款項	8	341,751	356,004
		482,855	550,939
淨資產		1,563,587	1,651,59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03,906	1,575,518
		1,558,917	1,630,529
非控股權益		4,670	21,062
權益總額		1,563,587	1,651,5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上列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提供環保服務。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		
銷售染整機械	2,695,020	2,669,616
銷售不銹鋼材	262,273	305,023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94,393	425,737
提供環保服務	20,811	3,446
	<u>3,472,497</u>	<u>3,403,822</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編製。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提供環保服務

(i)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時間點	2,695,020	262,273	494,393	-	3,451,686
隨時間推移	-	-	-	20,811	20,811
對外銷售	2,695,020	262,273	494,393	20,811	3,472,497
分部間銷售	701	260,200	30,075	-	290,976
分部營業收入	2,695,721	522,473	524,468	20,811	3,763,473
對銷					(290,976)
集團營業收入					<u>3,472,497</u>
分部溢利（虧損）	121,363	17,972	80,678	(33,306)	186,707
利息收入					9,577
財務費用					(42,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稅前溢利					<u>153,8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669,616	305,023	425,737	3,446	3,403,822
分部間銷售	<u>145</u>	<u>228,785</u>	<u>35,541</u>	<u>-</u>	<u>264,471</u>
分部營業收入	<u>2,669,761</u>	<u>533,808</u>	<u>461,278</u>	<u>3,446</u>	3,668,293
對銷					<u>(264,471)</u>
集團營業收入					<u><u>3,403,822</u></u>
分部溢利	<u>299,678</u>	<u>13,731</u>	<u>56,457</u>	<u>4,623</u>	374,489
利息收入					13,581
財務費用					(37,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u>
稅前溢利					<u><u>350,792</u></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編製。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354,621	1,420,080	2,076,875	1,855,852
香港	261,911	301,812	327,155	6,414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 香港除外）	970,080	921,184	78	96
歐洲	506,195	437,694	173,052	175,300
北美洲及南美洲	327,091	210,160	2,200	—
其它地區	52,599	112,892	—	—
	<u>3,472,497</u>	<u>3,403,822</u>	<u>2,579,360</u>	<u>2,037,662</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4,400	34,724
減：資本化利息	<u>(20,293)</u>	<u>(5,589)</u>
	34,107	29,135
銀行費用	<u>8,294</u>	<u>8,139</u>
	<u>42,401</u>	<u>37,274</u>

所借資金之財務費用一般按2.25%至3.91%（二零一七年：2.25%至4.2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018	9,86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2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964	49,10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9)	(5,825)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3,243	1,18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522)</u>	<u>1,036</u>
	32,643	55,0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454)</u>	<u>12,614</u>
	<u>29,189</u>	<u>67,70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41,017</u>	<u>281,263</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00,217	1,102,892
購回股份之影響	<u>-</u>	<u>(2,2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100,217</u></u>	<u><u>1,100,599</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41,017</u>	<u>281,263</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217	1,100,599
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附註)	<u>-</u>	<u>1,71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100,217</u></u>	<u><u>1,102,315</u></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8港仙)	22,004	88,017
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 (二零一七年：3港仙)	<u>33,006</u>	<u>33,006</u>
	<u><u>55,010</u></u>	<u><u>121,023</u></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8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七年：3港仙) 已於年度內派付。

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17,260	359,744
減：虧損撥備	<u>(4,307)</u>	<u>(8,719)</u>
	312,953	351,025
應收票據	<u>79,895</u>	<u>144,991</u>
	392,848	496,016
其他應收款項	<u>224,621</u>	<u>168,109</u>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17,469</u>	<u>664,125</u>

本集團向其營業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七年：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60天	292,705	275,731
61-90天	2,912	51,720
超過90天	<u>17,336</u>	<u>23,574</u>
	<u>312,953</u>	<u>351,025</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772	255,915	255,915
預收款項 (附註ii)	-	-	279,0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ii)	5,250	4,518	4,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26,815	776,509	776,509
	962,837	1,036,942	1,315,976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後 到期款項 (附註iv)	(341,751)	(356,004)	(356,004)
	621,086	680,938	959,972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iii)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已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第一期款項人民幣一億元。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有關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公司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將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分別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各人民幣一億元。

董事認為收取的分期付款將多於一年後待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方會變現，故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90天	196,174	213,368
91-120天	2,275	15,617
超過120天	32,323	26,930
	<u>230,772</u>	<u>255,91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股息為每股2港仙，合共約22,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本文附註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3,47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404,000,000港元稍為增加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約281,000,000港元回落至約141,000,000港元，跌幅5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82港仙，而去年則為25.56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染整機械裝備製造行業正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此外，中國與美國之間爆發貿易戰亦為全球經濟形勢蒙上陰霾，貿易戰的持續壓制了部分中國客戶的生產設備投資意慾，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經營帶來挑戰。儘管如此，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加強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和提高產品性價比，染整機械的整體銷售不致受到太大的衝擊。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69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8%，較上年度約2,669,000,000港元微升1%，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22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343,000,000港元下跌9%；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1,46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326,000,000港元上升11%。隨著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經濟不明朗對訂單造成價格壓力及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上升下，毛利率因而有所下降，經營溢利由去年約300,000,000港元回落至約121,000,000港元，跌幅60%。

本集團近年推出多款嶄新的染整設備，當中包括DYECOWIN高溫染色機、SUPERWIN高溫筒子紗染色機、TECWIN高溫染色機、SINTENSA CYCLONE TANDEM高效水洗機、MONTEX 6500定型機、MONFORTEX 8000預縮機，以及TIMATEC塗層技術等，這些更具「節能環保」效益的新型號產品和工藝，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獲得了客戶的一致好評。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為迎合紡織印染行業的未來發展，對自動化生產的要求和智能工廠的新趨勢，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源提升染整設備的功效，並加強環保、節能和自動化功能，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創新染整設備和解決方案，從而創造價值。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提述，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煙臺成立合資公司「煙臺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應用本集團全新設計的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建立全國最先進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從事高檔織物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有關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之概念，已被列入國家工業和信息部之國家智能製造標誌性示範企業。該合資公司將成為首家示範單位，本集團可向客戶展示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於浙江省紹興市柯橋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區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浙江恒天立信智能印染機械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紹興市柯橋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組織及舉辦之公開招標拍賣中，成功競投該區內一幅工業用地，面積約為115畝(76,68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50年，地價款為人民幣40,257,000元。本集團將在該園區內建造一所為客戶提供配套染整智能化裝備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和營銷基地，業務主要圍繞(i)中央染化料配送注料系統、(ii)印染設備中央智能控制系統、(iii)定型機廢氣淨化裝置和系統、(iv)自動化、智能化紡織面料及生產物料搬運系統、以及(v)配套系統需要的核心零部件數控加工中心。本集團在紹興建立智能染整系統的配套製造和系統供應基地，將有利本集團在染整機械行業的市場鞏固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正開始分階段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搬遷生產線至中山新廠房。待新廠房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縮短生產週期，減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繼續全方位的供應鏈成本和質量監控；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藉此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鋪路。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近年正努力推行經濟改革和創新，鼓勵內需；推進「環保節能」的要求，鼓勵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升級轉型，更新和添置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該等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朝著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份額，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

不銹鋼材貿易

中國與美國之間爆發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形勢蒙上陰霾，貿易戰的持續對不銹鋼材市場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本集團的不銹鋼材銷售亦有所減少。另一方面，不銹鋼材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穩步回升，分銷毛利率亦相應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6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7%，較去年約305,000,000港元下跌14%。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8,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約14,000,000港元。

就不銹鋼材貿易而言，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一九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於二零一八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49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4%，較上年約426,000,000港元上升16%。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56,000,000港元上升至約81,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業績增長理想。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尋找新客戶等舉措。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設立營銷中心，致力拓展其美國的銷售網絡，藉以爭取更多訂單，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定的基礎。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環保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的51%股本權益。中科潔能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城市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專案。

中科潔能全資子公司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環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依法取得山東省泰安市城區餐廚垃圾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特許經營權，在泰安市蛤蟆山北麓建有餐廚垃圾處理廠。二零一四年，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泰安環衛處」）委託中科環保運營靠近餐廚垃圾處理廠的填埋場污水處理站，並由中科環保將處理污水能力提升改造，且無償為泰安環衛處處理填埋場內因填埋灰、渣正常運行所產生的污水。受政府灰渣填埋場生活垃圾影響，垃圾滲濾液水質和水量變化，給中科環保污水處理生化系統等造成嚴重影響，不符合中科環保與政府合約的約定，同時也超出了中科環保的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餐廚垃圾處理廠已託管給泰安環衛處。

中科潔能全資子公司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泰安潔能」）與東平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東平潔能」）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特許經營權。泰安潔能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權後，投資興建了一所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因環保壓力，該處理中心一直未能正常運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停止運作。本集團收購中科潔能後，對泰安潔能的廠區設施進行了技術改造，生產及除臭已基本改造完成，泰安市岱岳區政府經考察車間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廿七日下午下達該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恢復生產批文，泰安潔能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廿八日起恢復試產。因環保壓力，動物無害化處理處於停頓狀態。與此同時，東平潔能也停止了動物屍體的收運工作。目前，病死動物的收運和處理，本集團正積極與政府溝通，尋找合適方式恢復運行，並爭取政府補貼的落實，維持公司特許經營協議及正常運行，避免給公司造成損失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21,0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約33,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業務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按事態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會考慮適時披露本業務分部的最新經營情況。

重大資產的收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欣湖有限公司（「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物業，即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全層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4,959平方呎，以及位於該商廈6樓八個停車位之物業。初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賣方及買方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交易，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約為325,2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遷入九龍貿易中心，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辦公室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未來的擴充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搬遷總部辦公室往九龍貿易中心能夠更加彰顯本集團的業務定位，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此外，觀乎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上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節省日後租金開支，擴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潛力。

於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7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八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7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5,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2%（二零一七年：22%）。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76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895,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96%以港元計值及4%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87,000,000港元，其中48%以人民幣計值、26%以美元計值、13%以港元計值、12%以歐元計值及1%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流動比率則為0.7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負債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債務規模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